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华森”）近日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瑞华”或“标的公司”）。武穴瑞华主要负责武穴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及未来区域内新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对外投资实行总额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的对外投资事宜。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该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武穴市田镇马口杨凹垸15号
- 4、法定代表人：胡韬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 7、经营期限：2016年11月3日至2036年11月2日

8、主营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

9、股权结构：迪瑞华森持有武穴瑞华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在充分考虑资源方对武穴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主导推动作用，且经相关方协商妥善安排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迪瑞华森决定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穴瑞华，为武穴市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区用能客户提供集中供热运营服务。迪瑞华森为武穴瑞华唯一股东。

2、标的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迪瑞华森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迪瑞华森任命。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5、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业务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打造“综合型低碳清洁能源平台”，加快公司业务在全国各地区的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瑞华森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加快武穴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建设环境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3、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武穴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及未来区域内新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预计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